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1334—2008

物流园区分类与基本要求

Classification and fundamental requirements of logistics park

2008-01-09 发布

2008-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市标准化研究院、同济大学、上海西北综合物流园区、浙江传华物流基地、华中科技大学、上海市物流学会、深圳市宝鼎威物流有限公司、云南浩宏物流集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晏绍庆、孙有望、王二卫、王晓燕、凌翮吉、林晓帆、马娜、王大明、米安全。

物流园区分类与基本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我国物流园区的分类类型与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政府主管部门对物流园区的界定,也可作为物流园区进行规划与建设的依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3095—199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12348—199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 GB/T 18354—2006 物流术语
-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28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 GB 5005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282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
- GB 50289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
- GB 50293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
- GB 50318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
- CJJ 34 城市热力网设计规范
- JTJ 231 港口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18354—2006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物流园区 logistics park

为了实现物流设施集约化和物流运作共同化,或者出于城市物流设施空间布局合理化的目的而在城市周边等区域,集中建设的物流设施群与众多物流业者在地域上的物理集结地。

[GB/T 18354—2006,定义 2.15]

3.2

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logistics information platforms

基于计算机通信网络技术,提供物流信息、技术、设备等资源共享服务的信息平台。

[GB/T 18354—2006,定义 5.37]

3.3

物流服务 logistics service

为满足客户需求所实施的一系列物流活动过程及其产生的结果。

[GB/T 18354—2006,定义 2.7]

3.4

物流企业 logistics enterprise

从事物流基本功能范围内的物流业务设计及系统运作,具有与自身业务相适应的信息管理系统,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组织。

[GB/T 18354—2006,定义 2.16]

3.5

物流设施 logistics facilities

具备物流相关功能和提供物流服务的场所。

[GB/T 18354—2006,定义 2.10]

3.6

一体化物流服务 integrated logistics service

根据客户需求所提供的多功能、全过程的物流服务。

[GB/T 18354—2006,定义 2.8]

4 物流园区分类

4.1 分类原则

分类原则如下:

- a) 符合 3.1 的园区;
- b) 按依托的物流资源和市场需求特征为主导性原则;
- c) 以某一服务对象为主要特征,将延伸服务合并为同一类型。

4.2 物流园区类型

4.2.1 货运服务型

货运服务型物流园区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依托空运、水运或陆运枢纽而规划;
- b) 提供大批量货物转运的配套设施,实现不同运输方式的有效衔接;
- c) 主要服务于国际性或区域性物流运输及运输方式的转换。

注 1: 空港物流园区依托机场,以空运、快运为主,衔接航空与公路转运。

注 2: 港口物流园区依托海港或河港,衔接水运、铁路、公路转运。

注 3: 陆港物流园区依托公路或铁路枢纽,衔接公路与铁路转运。

4.2.2 生产服务型

生产服务型物流园区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依托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园区、工业园区等制造产业集聚园区而规划;
- b) 提供生产型企业一体化物流服务;
- c) 主要服务于生产企业物料供应与产品销售。

4.2.3 商贸服务型

商贸服务型物流园区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依托各类大型商贸市场、商品交易市场而规划;
- b) 提供商贸企业一体化服务;
- c) 主要服务于商贸流通业商品集散。

4.2.4 综合服务型

综合服务型物流园区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依托货运枢纽、产业园区、商贸市场等多元对象而规划;
- b) 位于城市交通运输主要节点,提供综合物流功能服务;

- c) 主要服务于物料供应、商品集散。

5 物流园区建设基本要求

5.1 规划与评审

5.1.1 物流园区的规划应结合国家物流产业规划要求、所属地的物流产业导向,根据所属地的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规划和交通设施规划等进行选址,编制符合所属地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的物流园区详细规划,并通过规划评审。

5.1.2 物流园区建设应做好各功能区的规划,建设适合物流企业集聚的基础及配套设施,引导区域内物流企业向物流园区聚集。

5.1.3 物流园区建设应加强土地集约使用和发挥规模效益。单个物流园区总用地面积宜不小于 1 km²;物流园区所配套的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占园区总用地面积的比例,货运服务型和生产服务型应不大于 10%,贸易服务型和综合服务型应不大于 15%。

5.2 交通规划要求

5.2.1 物流园区建设应开展项目对区域内各类交通设施的供应与需求的影响分析,评价其对周围交通环境的影响,包括建设项目产生的交通对各相关交通系统设施的影响,分析交通需求与路网容纳能力是否匹配,并对交通规划方案进行评价和检验。

5.2.2 物流园区建设应按交通影响评价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提出减小建设项目对周围道路交通影响的改进方案和措施,处理好建设项目内部交通与外部交通的衔接,提出相应的交通管理措施。

5.2.3 物流园区应建有能满足入驻企业活动所需的由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和辅助道路构成的道路系统,其主要道路应纳入城市道路系统统一规划建设。

5.2.4 物流园区应建立并与国家现有的建筑标识系统、设施标识系统、机动车路标系统以及步行道标识系统的设计相衔接的园区标识系统。

5.3 环境保护要求

5.3.1 物流园区规划与建设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按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环境污染,保护环境。

5.3.2 物流园区应建立与其规模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和监管系统,并定期开展环境质量监测活动。

5.3.3 物流园区的环境空气应达到 GB 3095—1996 中的二级标准。

5.3.4 物流园区装卸作业区环境噪音应达到 GB 12348—1998 中装卸作业库场标准,非装卸作业区环境噪音应符合 GB 12348—1998 中规定的 IV 类标准。

5.3.5 物流园区应规划环卫设施,组织收集入驻企业产生的废弃物,并委托有资质的经营单位来收购和处理这些废弃物。

5.3.6 鼓励物流园区的入驻企业通过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5.4 基础设施建设

5.4.1 物流园区基础设施的建设,应遵循资源优化、合理配置、节能减排的原则,防止重复建设,以降低基础设施的配套成本;物流园区内各种设施的建设应符合国家及所属地相关法规的规定。

5.4.2 物流园区应配套建设与园区产业发展相适应的电力、供排水、通讯、道路、消防和防汛等基础设施,并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总体规划,应与城市基础设施相衔接。

5.4.3 物流园区应提供满足入驻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的电力设施,应根据所属地电网规划的要求,建设符合 GB 50293 和 GB 50052 要求的电力设施和内部应急供电系统。

5.4.4 物流园区应遵守节约用水的原则,提供满足入驻企业的供水设施,并编制符合 GB 50282 规定要求的用水规划;应建设完善的排水设施,编制符合 GB 50318 规定要求的排水规划,并与所属城市总体规划相适宜。

5.4.5 物流园区如需建设供热设施,应符合 CJJ 34 的规定要求;如需建设燃气设施,应符合 GB 50028

的规定要求。

5.4.6 物流园区应统一建设消防设施和防汛除涝设施,其消防设施工程应由具有消防设施施工资质单位建设,各类建筑的建设应符合 GB 50016 的要求。

5.4.7 物流园区各种基础设施的地下管线敷设,应符合 GB 50289 的要求。

5.4.8 物流园区应为相关政府、商务、生活服务机构的进驻提供条件。

5.5 信息化设施建设

5.5.1 物流园区应建设具有基础通讯设施和信息交换、电子服务等基础信息化设施。

5.5.2 物流园区应根据需要逐步建设具有对外宣传、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等增值服务功能的信息化设施。

6 物流园区规划的推荐性要求

物流园区规划的推荐性要求参见附录 A。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物流园区规划的推荐性要求

A.1 货运服务型

货运服务型的推荐性要求见表 A.1。

表 A.1 货运服务型的推荐性要求

项 目	指 标 值		
	空港型	海港型	陆港型
园区物流强度/[万吨/(km ² ·年)]	≥60	≥1 000	≥500
交通连接方式	有两种以上运输方式存在,可以实现多式联运		
物流信息平台	能为入驻物流企业提供符合海关、检验检疫等监管要求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注: 园区物流强度=园区年度吞吐量÷园区总用地面积。

A.2 生产服务型

生产服务型的推荐性要求见表 A.2。

表 A.2 生产服务型的推荐性要求

项 目	指 标 值
园区物流强度/[万吨/(km ² ·年)]	≥150
交通连接方式	有两种以上运输方式存在或毗邻两条及以上高速公路,可以实现多式联运
物流信息平台	能为入驻物流企业和工业园区提供公共信息平台和实时信息交换系统

A.3 商贸服务型

商贸服务型的推荐性要求见表 A.3。

表 A.3 商贸服务型的推荐性要求

项 目	指 标 值
园区物流强度/[万吨/(km ² ·年)]	≥100
交通连接方式	有两种以上运输方式存在或毗邻两条及以上高速公路,可以实现多式联运
物流信息平台	能为园区内企业提供物流公共信息和在线交易服务

A.4 综合服务型

综合服务型的推荐性要求见表 A.4。

表 A.4 综合服务型的推荐性要求

项 目	指 标 值
园区物流强度/[万吨/(km ² ·年)]	≥250
交通连接方式	有两种以上运输方式存在或毗邻两条及以上高速公路,可以实现多式联运
物流信息平台	能为园区内企业提供物流公共信息和在线交易服务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物 流 园 区 分 类 与 基 本 要 求
GB/T 21334—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2 千字

2008年3月第一版 2008年3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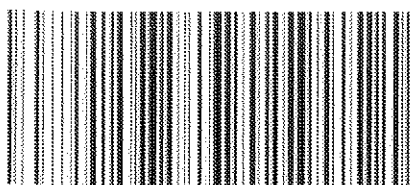
*

书号:155066·1-30801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1334-2008